

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注销曲江区马坝镇曹溪大米加工一厂等 6 家企业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注册登记的公告（第 541 号）

国家知识产权局

第五四一号

根据《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》《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经有关省级知识产权局审核，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，因企业已注销等情形，决定注销曲江区马坝镇曹溪大米加工一厂等 6 家企业的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注册登记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6 家注销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注册登记企业名单

国家知识产权局

2023 年 8 月 4 日

附件

6 家注销地理标志专用标志 使用注册登记企业名单

序号	产品名称	企业名称	核准公告号	注销原因
1	马坝油粘米	曲江区马坝镇曹溪大米加工一厂	原质检总局 2006 年第 174 号	企业已注销
2	火山粉葛	韶关市曲江区金葛火山粉葛种植基地	原质检总局 2014 年第 22 号	企业已注销
3	火山粉葛	韶关市曲江金竹园粉葛生产专业合作社	原质检总局 2014 年第 22 号	企业已注销
4	火山粉葛	韶关市曲江区大塘粉葛生产专业合作社	原质检总局 2014 年第 22 号	企业已注销
5	东陂腊味	连州市东陂全全腊味厂	原质检总局 2008 年第 76 号	企业已注销
6	许昌腐竹	许昌县新月豆制品厂	原质检总局 2015 年第 88 号	企业已注销